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
- 本次对外担保有反担保。
- 公司本次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 90,000 万元;
-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实际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3,100.70 万元;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公司拟继续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民丰集团”) 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拟继续与民丰集团建立以人民币 90,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, 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。

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与民丰集团构成关联交易,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民丰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, 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,500,0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(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)的 34.87%。该公司注册地点: 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; 法定代表人: 冯水祥; 公司注册资本: 人民币 599,270,300 元; 经营范围: 集团资产经营管理; 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; 实业投资; 金属材料 (不含贵金属)、化工产品 (不含化学危险品); 建筑材料、机电产品 (不含乘用车)、造

纸原材料的销售；煤炭经营；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，危险品除外)；造纸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维修及服务；纸粕辊的制造及加工；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、期货咨询）、技术咨询。下设分支从事：医疗服务，纸制品加工；印刷；住宿；餐饮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民丰集团资产总额 278,806 万元，净资产 71,771 万元，年营业务收入 279,853 万元，净利润 593 万元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民丰集团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；本公司为民丰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,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；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，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；互保仅限于为各自向金融机构融资签署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融资合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，必须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。民丰集团经营业绩良好，经营稳健，与该公司建立互保关系，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、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。上述互保，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，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，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，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2、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[2003]56号文、证监发字[2005]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。

同意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,600.70 万元。

其中：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3,100.70 万元；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,500 万元。

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.77%。

无逾期担保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